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1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控股股东 Red Factor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弘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弘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	
目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弘讯社 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 对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或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弘讯	
科技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弘讯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	
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实际控制人熊钰麟和周珊珊夫妻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旦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熊钰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熊钰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2)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能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	
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香港一园和宁波和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南京涌丰、深圳领修、鼎信博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俞田龙、卓英才、林庆文、何万山、张宝娟、阴昆、周筱	
龙、叶海萍、郑琴、于洋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富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	
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1)(2)(3)承诺。	
知在八司岭市的同校股东竞赛等举送,在八司股票上市前 DIR 自八司股票上市之口起一年内 不结	

发行人声明 本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 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词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 之前,应行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令文,并以其作为投资法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高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入证据。
行調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殊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顺服份事官召开的董事令上对公司承诺的同
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
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

收管继入员已作出的相应率站要求后,万中聘任。 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 超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争资产(最近一期审计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危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产相应进行调整);

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如立董事及董事会问以"有关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 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57, 664, 338,82

流动负债合计	10, 415, 813.11
<b>资</b> 合计	1 82, 651 , 1 87.74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 577, 530.00
业收人	457, 045, 349.70
业利润	99, 11 3, 768.1 4
<b>间总额</b>	1 08, 81 8, 832.98
利润	93, 848, 170.81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 848, 170.81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 288, 01 6.82
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5, 870, 178.58
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1, 084, 466.05
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6, 596.22
金及現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 32, 643, 224.03
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 4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与 2013 年相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 1 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系生产经营的积累和银行借款的增加所致。 29%、净利润同比下降 0.57%。发行人 2014年

0%~20%

料技的 上述诉讼事宜共同出具《关于公司与雷神时电射技》。"第4》有限公司诉讼事宜的承诺接》,"如以 所料找图上述》诉讼事宜还创富排化。可文价还是分金或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合计超过人民行。350万元;该 等超出部分出 Red Factor Limited、维狂麟和周珊珊就组出部分进行补偿。 安管本次诉讼分发行人的影响将在 530万元以为,也按了人2013 年净利润的 3.71%,对发行人经营 尽管本次诉讼分发行人的影响将在 530万元以为,也按广人2013 年净利润的 3.71%,对发行人经营

业绩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本次诉讼结果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方在断诉并支付一定全额的某约全的风险

ats the set seed of 1 sts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版(A)股)	
毎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1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 <del>\tilde{\pi}</del>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2 元(根据经审计的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根据经审计的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 個(根据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0 元(根据经审计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全面推荐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 ] 例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停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 5,186.78 万元,其中。 保存费 280 万元,采销费 3,48.83 万元,真市计,验资费 225 万元,律师费用 164 万元,用于此次发行的/ 息放废费 220 万元,转制度 38 4 万元,股份登记任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 7331 万元。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NINGBO TECHM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能任麟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5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联系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1 5800
电话号码	0574- 86838286
传真号码	0574- 86829287转 021 4
互联网网址	w w w.techmation.com.cn
电子邮箱	info@techmation.com.cn
经营范围	糖密机械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研究、开发、加工及修理修配;自动化装置驱动系统、注册制 控制器及性关键化件放换。(不涉及固置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固定有关 规定办理申请)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del>.</del>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Red Factor Limited	12,000	80.08
2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	03.6
3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	6.43
4	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	3.1 25
5	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	2.51
6	期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33
	合计	15,000	1 00.00

平伏及门间,友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Red Factor Limited	12,000.00	80.00%	
2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6.60%	
3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00	6.43%	
4	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3.1 2%	
5	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	2.51%	
6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33%	
	台计	15,000.00	1 00.00%	

263 M ain Street, P.D.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周珊珊持有51%股份,熊钰麟持有49%股份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怠衰产 13, 220, 74985 美元,净资产 13, 220, 74985 美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1, 729, 599.66 ( 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 190, 361.46 美元,净资产 13, 190, 361.46 美元,2014 年 1 - 9 月净和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	
	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	
	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	
	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重要提示	
	1.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号文核准。发行入股票简称为"弘讯科技"、股票代码为"6030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风上申购简称	
	科技",股票代码为"6030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弘讯申购",代码为"732015"。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5,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92%。本	
	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西南证券将	
	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西南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快速导	
	航一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	
	易日即 2015 年 2 月 3 日 ( T-6 日 ) 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按	
	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西南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 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西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	
	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阀 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限价度定为无效,并在《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按摩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	
	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2月10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2月9日(T-2日)刊登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	
	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 ( T-5 日 ) 及 2 月 5 日 ( T-4 日 ) 毎日 9:30 ~ 15:00, 在	
	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	
	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初申购数量应不少于 200 万股,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3.01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	
	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 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	
	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 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	
	数量的要求。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	
U	- ハエのかから同時では1KD1/日・/X L1/NTELL/TV口目で2MS/TJAN IKD1/日本/アスタス書・2、円/7/ XL1 主に1 PA/ 旧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申报参与网下询价资格(截止15:00) 初步询价日(9:30-15:00) 角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引登(図上路准公告) 1-2日 2015年2月9日 数量的要求。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 过去去" 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15:00;有效到账时f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日 2015年2月11日 1 +1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 (T-1 日)和 2015 年 2 月 11 日 (T 日) 9:30 至 15: 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列5。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两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其中购额量的要积额,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有数据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口程。 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 打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

□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资者都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资者都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资者都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资者都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资者和准
多方的要称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客题。机构投资者应与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
交处罚、录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
该和泛密的格别及密制度。
4.2015 年 2 月 2 日 (T-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7 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
(6)配售对象的股份积分为无效报价;
(5)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股份部分为定效报价;
(6)配数是超过 3.01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替对象的股份部分为定效报价;
(6)配数是超过 3.01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数是对象的股份部分表处报价。(6)配数是超过 3.010 万股以免额量要求,或者规中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任要求,则该包售对象的股份不效。
(7) 数证券处价会外人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查验据价格资者的确认方式 7 可致处时,未取益官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 年 2 月 2 日 (T-7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7 日 )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 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15 年 2 月 3 日(T-6 日)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 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加对投资者思考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票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签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方派,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它关联关系调查等,为细拒绝配合核查或决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某样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物步纳价或者向其进行配

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西南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西南证券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质证明文件。
1.提交材料: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任何核查文件: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人人投资者需提交"宪法政"和"失跌关系核查表"。
(2)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如为资产管理计划,还需同时提供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如为非公募产品或为结构化产品,还需同时提供"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同时属于上述情形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则应为结构化产品,还需同时提供。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同时属于上述情形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则应为结构依产品、还需同时提供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条证明"。 (3)属于私募基金性质的投资者还需同时提供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宽记证明 及 而为人为企金备条证明"。 金备条证明"。 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可通过西南证券网站(http://www.swsc.com.cn)首页右侧"业务公告"栏目下载。 2.提公时间,投资者须干 2015 年 2 月 3 日 ( T-6 日 ) 15:00 前将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起售对象出资信息表产品合同或募集该明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条证明加盖公章后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四南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45sc@swsc.com.cn)。电子邮件主题格式资金经济发资者全条+投资者营业块银压进册号/身份证号码+发行人简称"如果设计自动回复邮件,请在 9:30—16:30 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10—88091112,88091113。原件须在 2015 年 2 月 6 日 ( T-3 日 ) 112:00 前送达两南证券资本市场部。邮寄地址为:北京市金融街 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西南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100033。

数量不得超过 3,010 万股。 4、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了)被证券业协会列人黑冬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输入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货行从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货机中购总量中报价最高新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水压下本次拟中购总量的10%。如娘剔除部分的最低股份所对的财累计划中购总量大于现别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投票规冲明数量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取申顺数量沙相同,则按照报份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福足剔除的规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直至漏火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条价和和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机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时,本证据价产该有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即作是行。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分有效报价投资者的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现中购数量。

其: 0574-86829287 转 0214 | 京美: 5034~0052267 表 0214 联系人: 連邦師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東京市江北区株に郊 5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 话: 010~88091112 8809111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